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4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羅應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羅應敏於民國108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73,246元(含本金68,182元、利息5,064元)及其中68,182元自民國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746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182 元	羅應敏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8.64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8182 元	羅應敏	民國115年0 5月28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